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工学党发〔2024〕 1 号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工学院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2023 年度工学院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度工学院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2023 年度北京林业大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制定我院 2023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述职评议范围和方式

述职范围为教工和学生党支部书记。

述职方式为线下述职。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时间安排

各党支部书记书面述职报告（电子版）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提交到 gxdj@bjfu.edu.cn。教工党支部书记述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14:00，学生党支部书记述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15:00，述职地点为学研 C833。

三、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

1.推动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2.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情况。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事业发展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情况；学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情况。

3.落实年度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突出在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等中心任务中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作用，以及为群众办实事，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情况。

4.教师党支部发挥政治把关作用，落实系（务）会议制度，参与集体决策等，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等情况；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5.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支委会建设、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等情况。

6.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四、述职评议考核方法步骤

1、做好述职准备

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要求，对照主题教育要求、学校、学院党委党建工作部署和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梳理总结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述职做好准备。

2、撰写述职报告

在学习和调研的基础上，围绕述职评议的重点内容，突出问题导向，认真总结 2023 年度党支部工作的情况，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回应上年度查摆突出问题和党建基本标准检查中暴露出的具体问题，防止虚、空、飘。述职报告要以第一人称写，讲清楚党支部书记在抓工作落实、抓支部建设、抓难点问题解决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存在的不足、今后努力的方向。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3、召开述职评议考核会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将由学院党委统一组织开展，学院党委委员、部分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听取述职。

每个人述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述职评议考核会设置现场提问环节，与会代表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现场提问。党委书记要对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进行点评。会上进行现场测评。与会人员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对述职党支部书记的工作作出评价。

4、抓实考核评价

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学院党委将综合述职评议、日常了解等情况，对党支部书记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明确指出哪些做得好、哪些做得不好，还存在哪些问题，并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比例不多于 1/3(教工党支部书记 2 人，学生党支部书记 3 人)。

5、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党支部书记工作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将作为七一表彰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为“好”的作为校级对标争先项目必要条件，作为校级党内表彰重要依据，作为推荐参评校级以上荣誉和示范项目重要参考。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将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综合评价为“差”的，将予以调整。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4 日